董事會職責約章摘要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監督業務及事務管理，以盡力實現股東價值的最大化，並加強本集團的公司治理。董事會的角色是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指引，並對管理層進行有效監控。

權力

董事會應行使所有並非股東專有的權力，以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會有權要求管理層對董事會的工作提供充分的行政支援，並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董事會可以要求本集團管理層的任何成員及本集團任何員工參加董事會會議，或對任何董事提出的問題儘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為履行職責，董事會有權進行任何所需的調查，有權不時聘請其認爲必要的法律、會計或其他方面的顧問或專家，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經合理要求，董事會應通過決議為董事提供個別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對本集團的職責。

成員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全體董事人數至少爲三分一。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相關監管規定要求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者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規定，認可機構須至少有兩名具備會計、 銀行業或其他相關金融業的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長由董事會任命，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董事長與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且不得由同一人士兼任。

董事在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推薦的基礎上任命。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監管規定接受重選。董事在接受任命時應接受入門培訓及參與持續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董事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作爲委員的各委員會會議，並就會議討論事項積極發表意見；充分瞭解董事會的角色、職責以及其本人作為董事的職責，熟悉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

董事會認爲需要時，可委任在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內發揮咨詢作用而無投票權的董事會顧問/高級顧問。

遵從股東授權，董事會在充分考慮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建議的基礎上批准各董事的薪酬。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董事會可建立其認爲必要或適當的附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董事會至少應建立下列委員會，並批准通過這些委員會的職責約章及工作規則，以規範這些委員會的目標、角色和職責、組成、權力及運作：

- 審計委員會
- 風險委員會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董事會將不時授權一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專責委員會，負責審閱、批准和監控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和監管要求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對管理層的授權

董事會授予總裁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及事務的權力，但此種權力受限於董事會不時作出的特別授權或限制。總裁有權將此種權力轉授予其不時確定的管理層成員。

職責

戰略和計劃

董事會應深入瞭解本集團業務的每一重要部分。董事會最主要的職責為：

- 審查、批准及監控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
- 審查公司戰略計劃的制定程序；
- 按照既定的標準監控實施情況，向管理層提供戰略方面的指引；
- 審查、批准及監控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審查、批准及監控人力資源戰略及薪酬戰略的擬定及實施情況；
- 對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派息政策的管理作出決策；
- 審查、批准及監控主要資本性支出、投資和戰略性承諾。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在風險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審查、批准及監控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戰略以及風險管理架構和政策。

董事會對於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及配置負有監督責任。根據董事會所賦予的經營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資本，並根據董事會通過的資本政策、資本充足目標及資本指標，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以支持其所承受的風險。所要求的資本應足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應付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需要。

董事會應在審計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協助下審查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職能）的檢查。

信息披露

在充分考慮審計委員會建議的基礎上，董事會有責任準備及批准本集團的賬目及其他信息披露，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信息公告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監

管規定所要求的財務信息披露。這些信息披露應就本集團的表現、現狀及前景提供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價。

董事會應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信息披露程序的有效性。

遵從股東授權，董事會應在充分考慮審計委員會的建議後，決定外部核數師的選聘、續聘及更換。

公司治理及合規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公司治理及合規，應做到：

- 建立、審查及監控本集團通用的公司治理程序；
- 審查及監控遵循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程序；
- 建立業務活動及道德規範的價值觀和標準 ，推動及維護良好的企業文化；及
- 監控及管理股東、董事及管理層的潛在利益衝突，包括防止濫用公司資產及不正當關連交易。

對各委員會的監督及授權

董事會應在充分考慮最佳公司治理常規的基礎上審查建立各委員會的必要性，並應批准通過及採納有關職責約章及工作規則。

董事會應給予各委員會充分授權和清晰的指引，以便各委員會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履行職責，並定期對其進行重檢。

董事會應審查各委員會提交的報告，需要時給予適當的指引；批准及決定超出各委員會職責範圍的事項；批准及決定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董事會應在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監控、審議或批准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組成、成員及薪酬。

董事會應在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建立及審查有關程序，以確保各委員會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對其工作成效的自我評估，並在審查各委員會自我評估結果的基礎上，給予各委員會必要的指導以提高其工作成效。

對管理層的監督

董事會應給予總裁及其管理團隊在管理權力、限制和彙報職責方面適當授權和清晰的指引，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董事會應：

- 核定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
- 核定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入職薪酬、績效考核目標及年度考核結果，並涉及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監控及審查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及
- 批准年度花紅的總額及分配原則，以及年度薪酬調整方案。

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溝通

董事會應與股東及投資界保持持續溝通，以理解其關注的問題及事項。

董事會獲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而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時，應確保明確披露此種不明朗因素。

會議

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每年至少五次。會議頻率應與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週期和其他事項保持適當的配合。

年度評估

每年至少一次，董事會應在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進行對董事會工作程序和有效性的監控及審查， 以及評估個別董事的表現。董事會亦應不時監控及審查其職責約章能否持續充分地反映其職責，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應就董事會的人員組成、當年會議次數、出席率、主要工作等作出說明。